

业绩

(1) 平顶山技师学院省级世界技能大赛电子技术赛项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平顶山技师学院省级世界技能大赛电子技术赛项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技师学院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中路南88号
发包人电话	13937574082
合同价格	745800.00元
质保期	一年
项目描述	 <p>该项目由3套电子技术综合实训考核设备组成,以按合同约定高标准交付,并完成验收。</p>
备注	无

注：下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参与的平顶山技师学院省级世界技能大赛电子技术赛项提升项目 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你方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写)：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745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3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方平顶山技师学院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7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送交我公司。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 购 人：平顶山技师学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合同：

采购货物和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技师学院省级世界技能大赛电气技术赛项提升项目

甲 方：平顶山技师学院

乙 方：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平顶山技师学院

签订日期：2023年 06月 01日



甲方：平顶山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经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产品）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交货地点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质量、交货方式及期限

2.1 质量标准：按招标质量要求，没有按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没有国家推荐性标准，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符合目的要求。

3、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电子技术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详见清单)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X-WSC16	3	一年	248600.00	745800.00
总计:	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745800.00 元) 价格含乙方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安装、调试等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 将中标设备送交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 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检验不合格的, 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甲方组织检验, 检验合格后在检验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 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 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货物送至平顶山技师学院指定交货地点后, 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履行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产品处理

如有追加采购，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0、延期交货：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应承担合同总借款20%的违约金，但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延期赔偿额最多不超过货物总价5%。自超过交货、调试、安装完毕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3%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若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并附有载体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15.2 在合同有效期满，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有权以电话并附有载体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及份数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技师学院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号：6010501014060001475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文化支行

账号：253308992347

联系电话：18638771877

签约日期：2023年06月01日



附：设备配置总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实训屏	≤L1770mm*W250mm*H289MM	套	1	
1)	电源控制模块		个	1	
2)	交流插座模块		个	2	
3)	示波器模块		个	1	
4)	函数信号发生器模块		个	1	
5)	直流电源模块		个	1	
2	工作台	L1800mm×W800mm×H780mm ±2%铝型材骨架，桌面 25mm 厚防火纤维板。	套	1	
3	工具柜	结构尺寸： L450mm*W635mm*H665mm± 2%	套	1	
4	五轮转椅	5 轮 液压升	把	1	
5	42 届世赛竞赛资源包	含 PLC 套件板组件 1、5、6 点阵板组件等	套	1	
6	43 届世赛全国选拔赛竞赛资源包	含组件开关控制环型 L 型电 路板 1、信号显示 D 类功放 组件等	套	1	
7	43 届世赛竞赛资源包	含 10 层电梯控制电路、智 能电表等	套	1	
8	44 届世赛全国选拔赛竞赛资源包	含倒计时钟表、数字时钟等	套	1	
9	44 届世赛竞赛资源包	含迷宫模块—硬件设计试 题、组件编程套件板—编程 试题等	套	1	
10	45 届世赛全国选拔赛竞赛资源包	含交通灯硬件设计模块贪 吃蛇编程模块等	套	1	
11	2018 年欧赛竞赛资源包	含新能源汽车仿真系统	套	1	
12	45 届世赛竞赛资源包	含组件编程模块、脉搏血氧 计模块等	套	1	
13	模拟电路实训模块包	含单端输入放大电路、直流 稳压电源、直流可调稳压电 源等	套	1	
14	数字电路实训模块包	含逻辑电平显示、组件集成 逻辑门电路模块线路板等	套	1	
15	C51 和 ARM 单片机实训 模块包		套	1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6	仪器、工具配件包	设备配套	套	1	
17	耗材配件包	设备配套	套	1	
18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资源包		套	1	
19	EAGLE 软件	原理图绘制+PCB 封装（终身使用）	点	3	
20	STM32 开发板	应用技术开发	套	3	
21	辅助设备		套	1	三套设备配一套
1)	红外热成像仪	电子器件检测用于电子元件温度检测，快速维修找出发热元件	把	2	
2)	工业电子显微镜	拍照、录像（可连电脑使用）	台	2	



验收报告单:

平顶山技师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平顶山技师学院实训楼 技术实训楼改造项目	使用部门	电气楼	合同编号	
供应商	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75.4862	
项目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年限	备注
1	网络实训考核设备	套	3		
2					
验收 专家 意见	经验收, 该项目供货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组长: 张永刚 成员: 王佩、李亚峰、李驰  				
职能 部门	国资处 (签字盖章):				
	财务处 (签字盖章): 纪检监察处 (签字盖章):		验收单位:  		

本表一式五份, 一份交使用部门, 一份交财务处, 两份交国资处备案。

(2) 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名称	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商丘市
发包人名称	商丘技师学院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与木兰大道交叉口北500米路西
发包人电话	19913211529
合同价格	1003000.00元
质保期	3年
项目描述	该实训室由4套新型实训工业冷藏技术综合实训设备组成，以按合同约定高标准交付并完成验收。 
备注	无

注：下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48775-04 号



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关于 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第四标段(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57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68)项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1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57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68

项目名称	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第四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省显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南、燕凤路东12幢1单元32层西户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	3年
中标价	小写：1003000元 大写：壹佰万零叁仟元整

合同:

合同编号: 商政采(2024)657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第四标段

甲方: 商丘技师学院

乙方: 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商丘技师学院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09日，商丘技师学院以公开招采对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第四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新型实训工业冷库技术综合实训设备；
- 1.2.2 货物数量：新型实训工业冷库技术综合实训设备4套；
- 1.2.3 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厂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03000.00（大写：壹佰零叁仟圆整人民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新型实训工业冷库技术综合实训设备	旭冈	9501.719	4	3年	250750	1003000
合计：壹佰零叁仟圆整（人民币） 小写：¥1003000.00元						

注：后附设备配置参数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60%,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汇总开具普通发票。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汽车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提供虚假信息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说谎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 选出的 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商丘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张永强

代表人签字：马伟云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文化支行

账号：80000 200 9232 014

账号：253308992347

联系电话：15203707616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验收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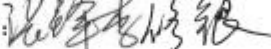
商丘市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验收表

采购单位: 商丘技师学院

采购项目	商丘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二期项目	采购申请编号	商政采(2024)657号 第四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协供通知书签发或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9日
供应商	河南三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供应商法人代表	杨孔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情况	1、合同所列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中标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供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所供实物是否与合同所列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及按合同约定拨付中标款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1、相符打“√”不相符打“×”

2、若实际验收情况与合同不一致,一切责任由验收单位负责

单位验收人签字(两人以上):  刘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